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新增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20号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新增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眉山市彭山区蔡山北路西二段 195 号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地下医学影像中心建设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模拟定位机 CT 机房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其中，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机房拟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含 CBCT 图像引导功能，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为 60mA），X 射线能量最大为 10MV、1m 处剂量率最大为 24Gy/min，电子线能量最大为 18MeV、1m 处剂量率最大为 30Gy/min，X 射线年最大出束时间约 550h（含治疗出束时间和质控出束时间），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开展全身肿瘤治疗活动；模拟定位 CT 机房拟安装使用 1 台 SOMATOM go.UP 型 CT，最大管电压为 130kV、最大管电流为 400mA，属于Ⅲ类射线装置，用于肿瘤定位。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4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辐射屏蔽、安全联锁系统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射线防护要求，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安全设施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或安全设施失效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结合本项目情况，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五）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六）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

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七）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2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